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陳鳳如

住○○市○鎮區○○路0段000巷00○00號
00樓

告訴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證據保全聲請狀所載。

二、按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應於5日內為保全處分。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法院對於前條第3項之聲請，於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第219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聲請保全附件所載證據，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保全字第119號處分書駁回聲請在案，有桃園地檢署113年度保全字第119號處分書在卷可佐，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保全證據，於法律之程式上堪認有據，先予敘明。

(二)經查，聲請意旨固以被告黃柏翔參與程度甚深，非單純車

01 手，應有搜索被告黃柏翔所有住居處，並聲請扣押電腦、手
02 機、帳冊、現金等物，以追查金流及共犯乙節。然被告黃柏
03 翔於偵查中供稱：我跟被告薛渝婕之前是情侶，「粘佑
04 圭」、「粘振雄」、「粘慶雄」、「許雅雯」都是假的，通
05 訊軟體LINE暱稱「Jason粘總」、「Layyyyyy」是我使用的帳
06 號，當初是有一個自稱粘總的人提供本票及證件給我，跟我
07 說有要買賣土地，請我幫他收錢，我收到的錢都交給粘總了
08 等語，復參酌聲請人提出與「Jason粘總」、「Layyyyyy」之
09 對話紀錄、匯款證明等，應已得知悉「Jason粘總」、「Lay
10 yyyyyy」為被告黃柏翔所使用之帳號，被告黃柏翔有向聲請人
11 稱需金管會保證金、稅金等名目向聲請人交付款項，及被告
12 黃柏翔有向聲請人收取款項等客觀事實。至被告黃柏翔參與
13 程度甚深，被告黃柏翔應了解整體犯罪之梗概等節，依現存
14 事證，除聲請人之片面指述外，尚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證
15 明。再聲請人雖聲請搜索被告黃柏翔所有住居處，並聲請扣
16 押電腦、手機、帳冊、現金等物，惟聲請人未敘明其上開所
17 指之電腦、手機、帳冊、現金是否存在於被告黃柏翔住居
18 處，又該等聲請保全之證據有何遭湮滅、偽造、變造、隱匿
19 或礙難使用之虞而確實有保全之必要。末參酌本院函請桃園
20 地檢署承辦檢察官表示意見，該署承辦檢察官表示意見如該
21 處分書所示之意見，此有桃園地檢署民國114年1月17日桃檢
22 亮金113保全119字第11490007162號函在卷可查，是本院在
23 無法具體特定聲請人所欲扣押物品之範圍等狀況下，亦難僅
24 因聲請人片面指述，為准予保全證據之聲請，是揆諸前開規
25 定，自應予以駁回。綜上所述，本案依現有卷證資料尚難認
26 有何保全證據之必要，故聲請人之聲請，顯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19條之2第1項本文，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抗告。

03 書記官 陳歆宜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5 附件：聲請人提出之刑事證據保全聲請狀